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

**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”之规定，债权人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依法行使表决权。考虑到债权人会议召开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，同时也为减少全体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而支出的成本，拟订如下书面表决方案：

1. 同意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表决，表决事项包括需要通知全体债权人参与表决的事项，也包括分组表决的事项。

2. 当债权人会议主席、管理人将书面表决通知寄交各位债权人时，各位债权人应在告知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并将表决结果寄送或面交管理人，逾期视为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，且放弃行使表决权。

3. 债权人会议主席、管理人一旦将会议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，按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留存在管理人处的送达地址寄送，自寄出当日起算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为各债权人已经收到该会议资料，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程序自此启动。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，应书面通知管理人；如未通知，即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动。

4. 当书面表决事项取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，即视为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但是，如果表决事项属于分组表决的，或者破产法对表决通过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于分组表决事项，首次表决应按之前通知方式通知该组全体债权人参与表决。

二次表决时，如果表决方案未作调整或者未作实质性调整（是否构成实质性调整，由长兴县人民法院确定）的，则只需通知全体或该组债权人中之前未参与一次表决的，以及之前参与一次表决但未投赞成票的债权人参与表决，之前已经参与表决并投赞成票的债权人的投票继续有效；如二次表决方案相比较一次表决方案有实质性调整的，则二次表决时仍按之前通知方式通知该组或全体债权人参与表决。

人民法院认为不宜进行书面表决的事项，依照破产法的规定，仍采取在特定地点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以上书面表决方案，经由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。